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理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集合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集合计划简介	4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4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4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14
§7 投资组合报告	16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16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 10 名股票投资明细	17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7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8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
7.9.1 声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9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21
8.1 期末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21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21
§10 重大事件揭示	22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2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22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22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2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2
10.6 其他重大事件	2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3
11.1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3
11.2 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23
11.3 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3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3
§12 备查文件目录	24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24
12.2 存放地点	24
12.3 查阅方式	24
§13 审计报告正文	25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配置
交易代码	920008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成立日	2009年8月17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8,017,368.63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宏观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和对其他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预测，合理制订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通过积极把握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中的行业长期成长和阶段性变化所带来的获利机会，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强调了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在各类别资产中的优选的能力，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指标，灵活有效运用多种策略。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呈现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适合推广对象为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进取型投资者或投资组合中进取型配置部分。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固话用户），	95533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传真	8610 65059372	8610 662758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南楼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 场东 2 座 8 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 资广场 22-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01,851.02	21,477,887.25	-13,133,991.35
本期利润	40,579,688.58	14,378,491.54	4,401,337.15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2681	0.0830	0.02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86%	9.32%	2.8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31.78%	9.62%	2.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87,597.75	-15,087,907.00	-38,881,431.66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0366	-0.0915	-0.2138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44,935,633.18	151,721,354.04	152,582,220.5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322	0.9198	0.83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1%	-8.02%	-16.09%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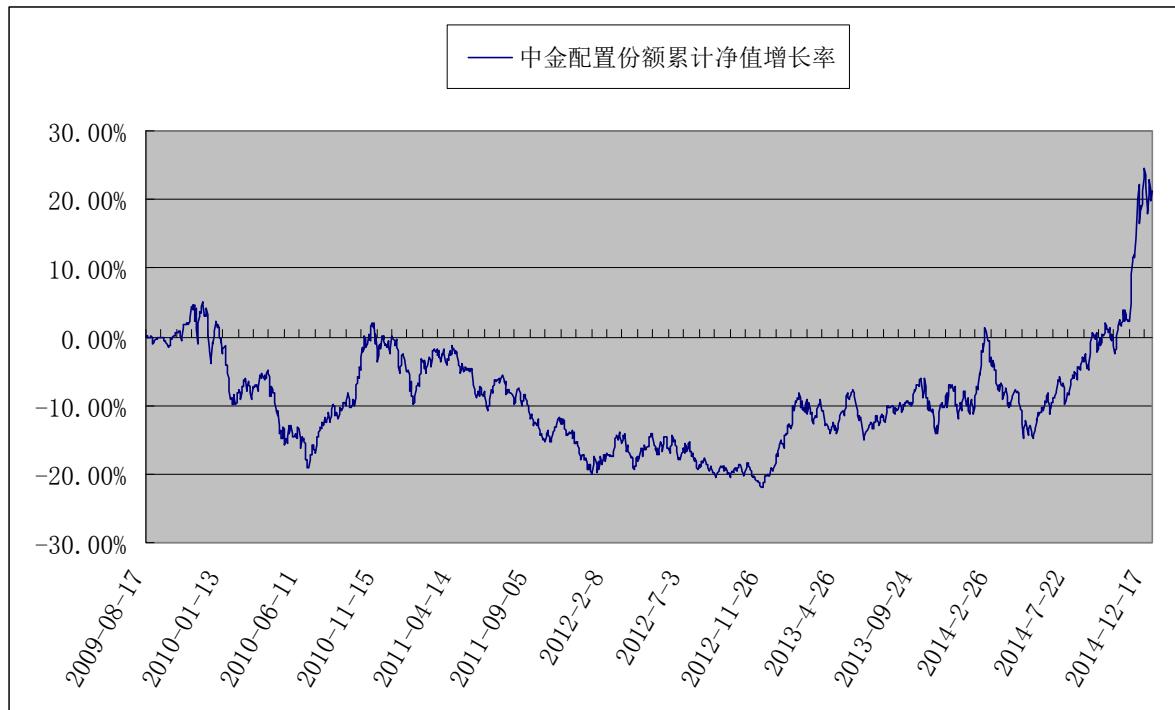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19.94%	1.42%
过去六个月	32.69%	1.14%
过去一年	31.78%	1.06%
过去三年	48.72%	0.88%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1%	0.88%
--------------	--------	-------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09年8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2009年8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0.80	10,202,878.98	58,131.60	0.00	10,261,010.58	
合计	0.80	10,202,878.98	58,131.60	0.00	10,261,010.58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02 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外汇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QDII 集合资产管理、QDII 定向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共管理 26 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从 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雁杰	投资经理	2013-9-11	—	7 年	王雁杰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领域为制度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王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担任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研究员、交通运输研究员、食品饮料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1322 元，累计净值为 1.2122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31.78%。

2014 年市场迎来触底反弹，尤其四季度市场走强，A 股市场迎来较大幅度和范围的反弹。市场对四季度的降息等反应超出我们以及大部分机构的预期。部分机构从过往经验进行解读，认为本次反弹主要来自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放松，来自政府在经济数字压力下的“稳增长”措施。对此我们有不同的解读，我们认为主导本轮以及今后行情的主要因素来自正在进行的“深水区”改革，这一系列的改革将会改变过去 A 股的估值魔咒，同时为有活力的民营企业打开束缚。

三中全会后我们对市场持乐观态度，2014 年全年维持较高的仓位，组合基本与市场同步，得到较好的收益。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梳理，我们认为现在基于货币和财政的分析框架对市场的重要意义弱于制度变革。短期存在挤泡沫带来的经济增长波动，并对投资产业链相关的板块形成来自基本面的压制。但长期来看，随着产权保护的完善，经营环境的优化，私人部门的投资会显著提升，并会带动经济效率的优化，这部分将会成为今后股票市场长期巨大的收益来源。

同时我们认为经过几年股票市场的低迷，中国市场反应的并非仅仅是上市公司中期的经营风险，而反应了制约公司价值发现的“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条件隐含在经济体

制之中，破解的方法在于改革。我们认为现在阶段，改革是最好的措施，可以提升市场的风险偏好，降低长期的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更好、更彻底的解决过往的结构问题。

中短期来看，要关注“筹码”变成“股权”引发的重估机会。

在以前的股票市场，很多公司只有筹码意义，而缺乏股权属性，因为没有分红、缺乏公司治理，理论上价格可以跌到0。“筹码”属性的价格由一个锚定物来决定，例如公司价值、盈利增速等等，锚定的对象在A股市场上过去市场有一定的变化，国内股票市场几次重大的理念转化都与此有关。如果锚定物的价值下去了，那么“筹码”的价格大概率向下，而波动未必是同比例，所以在过去几年，我们发现所谓基本面预期在恶化的价值股表现很差，很难找到安全边际，而成长股一直表现较好。

但现在逐渐有些变化，使得来自“股权”的属性更重，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1) 大比例分红，万科新的常态分红，使得分红收益率一度达到5%左右，上汽集团一度达到9%，分红收益率远远超过他们的债券利息，甚至超过垃圾债的利率；

(2) 产业资本和保险公司对二级市场的深度参与——门口的野蛮人，今年A股出现了较多产业资本和保险公司对二级市场公司的举牌，对于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优化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产业资本需要进行个案协同效应分析，但保险公司的逻辑比较透彻。从去年开始，保险公司资产配置里增加很多非标业务，主要投向也是和万科、保利等公司一起投资地产项目，收益率介于6-10%，比直接控制上市公司收益率低很多。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收购上市公司来取代非标业务，行业风险暴露度没有太大变化，但收益率要高很多，从合理性来看，保险公司调整组合配置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会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促进价值发现（从保险公司投资行为来看，首先是基于资产端的投资，寻找那些低估的公司，这就现阶段我们看到的类似举牌金地、金融街等这样公司的举动，但从海外来看，也有匹配现金流的投资，像是水电等公用事业，现金流极好，能够匹配保险公司偿付，也是很好的投资方向，而且二级市场的价格极低）；

(3) 国企改革。

这三个条件如果开始大面积发生，推动市场的由“筹码”变“股权”带动的价值发现。

长期来看，我们依然看好整体制度优化、管制开放对部分成长性行业的影响，制度环境的演变会催生出伟大企业的诞生，正如上一轮改革诞生出华为、腾讯、格力电器这样的公司，在新一轮改革的背景下，这样的机会将会今后几年重点的方向。我们会把重心放在对有管理、有激励、有雄心、有市场的公司研究上。

近期我们关注以下可能影响市场的因素：

政府人事变动以及两会将会打开政策空间：从去年年底看出，地方人事变动已经到

达高潮，新人接替由于各种原因离岗的前任，使得中国政经关系将更加有为，预期会有明显的公共财政出台。43号文以及两会即将修订的预算法很好的化解地方债务危机，理清中央和地方的权责，为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方式提供了重大保障。

货币政策仍有较大空间：由于油价和铁矿石价格下跌，作为整个经济体最大的输入成本项有了较大的下滑，客观上压低了CPI，为了维持真实利率不变，名义利率有较大的可变空间，为货币政策创造了较大的空间。

退市制度和注册制度的改革。长期实现证券市场的优胜劣汰和新陈代谢，短期则导致部分超小市值公司“壳价值”的下降。

非标市场资金流入上市公司。从去年开始陆续有几百家公司停牌向大股东增发，资金来源普遍是过去非标理财市场的资金，这部分资金通过大股东进入上市公司有两个效果：（一）形成上市公司投资，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二）实现大股东股权比例增加，优化公司治理。我们将在今后逐渐看到这类现象的积极意义。

我们仍会维持较高的仓位，用相对均衡的组合来应对市场的波动，用积极的心态来面对市场的变化，投资于有管理、有激励、有雄心、有市场的公司，通过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人的信任。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以2014年12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80元，其中红利转增份额人民币58,131.60元已于2014年12月31日直接计入持有人账户。

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度无利润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托管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4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4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4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2015 年 3 月 30 日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02 号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0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尚未颁布，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011,616.59	64.72%
	其中：股票	102,011,616.59	64.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49,560.73	23.38%
	其中：债券	36,849,560.73	23.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1,776.96	5.43%
7	其他资产	10,192,827.84	6.47%
8	合计	157,615,782.12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参与款、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应收证券清算款以及其他等。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6,382,667.91	38.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49,585.96	4.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858,922.80	4.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79,680.92	11.58%

J	金融业	14,371,369.00	9.92%
K	房地产业	1,669,390.00	1.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2,011,616.59	70.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 10 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
1	600000	浦发银行	595,100	9,337,119.00	6.44%
2	600446	金证股份	178,400	8,363,392.00	5.77%
3	000625	长安汽车	446,220	7,331,394.60	5.06%
4	002068	黑猫股份	803,900	7,001,969.00	4.83%
5	600096	云天化	554,261	6,701,015.49	4.62%
6	600741	华域汽车	427,407	6,616,260.36	4.57%
7	600079	人福医药	242,700	6,225,255.00	4.30%
8	002184	海得控制	285,218	6,223,456.76	4.29%
9	000528	柳工	445,300	5,601,874.00	3.87%
10	601607	上海医药	290,900	4,799,850.00	3.31%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7,001,400.00	4.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1,400.00	4.83%
4	企业债券	1,791,000.00	1.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76,000.00	6.95%
7	可转债	17,981,160.73	12.41%
8	合计	36,849,560.73	25.42%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182405	11 粤电 MTN2	100,000	10,076,000.00	6.95%
2	110015	石化转债	69,000	9,309,480.00	6.42%
3	140204	14 国开 04	70,000	7,001,400.00	4.83%
4	110011	歌华转债	24,360	3,231,841.20	2.23%
5	125089	深机转债	24,723	3,130,352.09	2.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声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229.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9,483.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0,114.06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92,827.84

7.9.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69,000	9,309,480.00	6.42%
2	110011	歌华转债	24,360	3,231,841.20	2.23%
3	125089	深机转债	24,723	3,130,352.09	2.16%
4	110023	民生转债	13,410	1,854,200.70	1.28%
5	126729	燕京转债	3,564	455,286.74	0.31%

7.9.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8	黑猫股份	7,001,969.00	4.83%	配股
2	002184	海得控制	6223456.76	4.29%	筹划重大事项

7.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0	711,207.60	100,144,688.50	78.23%	27,872,680.13	21.77%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09年8月17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58,525,233.72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64,954,527.45
报告期内期间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209,128.43
报告期内期间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37,146,287.25
报告期内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8,017,368.6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10月14日，朱云来先生辞去中金公司总裁及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职务，董事会已经正式批准该申请。同时，董事会任命公司运营总监林寿康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及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带领管理团队主持公司日常运营。

2014年10月21日起，丁学东先生出任中金公司董事、董事长，金立群先生不再担任中金公司董事、董事长。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80,000.00元。该事务所已连续为本集合计划提供7年审计服务。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14年8月17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 12.1.2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 12.1.3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12.1.4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 12.3.1 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setMgmt>
- 12.3.2 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13 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资产			
银行存款	5	8,054,684.97	3,767,150.79
结算备付金		507,091.99	420,971.00
存出保证金		63,229.93	62,23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38,861,177.32	148,774,483.07
其中: 股票投资		102,011,616.59	112,608,457.17
债券投资		36,849,560.73	36,166,025.90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9,483.85	934,824.40
应收利息	9	460,114.06	86,171.05
应收股利		-	-
应收参与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	-	-
资产合计		157,615,782.12	154,045,839.61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46,818.56
应付退出款		909,824.53	90,151.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556.34	192,035.44
应付托管费		26,474.18	25,604.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	309,770.42	237,230.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0,202,878.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	1,032,644.49	1,032,644.49
负债合计		<hr/> 12,680,148.94	<hr/> 2,324,485.57
		<hr/> -----	<hr/> -----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	128,017,368.63	164,954,527.45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14	16,918,264.55	(13,233,17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35,633.18	151,721,35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15,782.12	154,045,839.6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322 元，份额总额为 128,017,368.63 份。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批准。

林寿康
董事总经理

钱汝象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收入			
利息收入		1,004,518.46	2,376,719.7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5	28,678.07	89,44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3.77	378,135.67
债券利息收入		974,826.62	1,909,140.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投资净收益		31,090,673.14	23,478,578.59
其中: 股票投资净收益	16	26,064,498.34	21,219,227.81
债券投资净收益	17	2,922,275.99	829,378.00
基金投资净收益	18	-	456,049.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净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19	-	-
股利收益	20	2,103,898.81	973,923.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1	12,677,837.56	(7,099,395.71)
汇兑收益		-	-
其他收入	22	-	10,035.39
合计		44,773,029.16	18,765,937.9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费用			
管理人报酬		(2,185,720.06)	(2,318,006.79)
托管费		(291,429.32)	(309,067.51)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23	(1,600,547.41)	(1,636,476.42)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24	(115,643.79)	(123,895.73)
合计		<hr/> <hr/> (4,193,340.58)	<hr/> <hr/> (4,387,446.45)
净利润		<hr/> <hr/> 40,579,688.58	<hr/> <hr/> 14,378,491.5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3)	<u>(未弥补亏损)/</u> <u>未分配利润</u> (附注 1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64,954,527.45	(13,233,173.41)	151,721,354.0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40,579,688.58	40,579,688.58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36,937,158.82)	(167,240.04)	(37,104,398.86)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209,128.43	(2,496.83)	206,631.60
集合计划退出款		(37,146,287.25)	(164,743.21)	(37,311,030.46)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5	-	(10,261,010.58)	(10,261,010.58)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28,017,368.63	16,918,264.55	144,935,633.1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3)	<u>未弥补亏损</u> (附注 1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81,832,217.91	(29,249,997.36)	152,582,220.55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4,378,491.54	14,378,491.54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6,877,690.46)	1,638,332.41	(15,239,358.05)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16,877,690.46)	1,638,332.41	(15,239,358.05)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5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hr/> <hr/> 164,954,527.45	<hr/> <hr/> (13,233,173.41)	<hr/> <hr/> 151,721,354.0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于 2008 年 5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设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金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09] 416 号）。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作为推广机构，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358,525,233.72 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146,567.6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存续期为 5 年，集合计划期满日为 2014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 亿份。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展期并变更相关合同条款，存续期变更为无固定存续期。中金公司继续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继续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投资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 (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下的债券投资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国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自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该部分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附注 3(5)(a)(iv) 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投资成本，并按认购所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及权证投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 (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i) 基金投资

买入上市交易的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基金投资成本。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于基金管理公司确认申购申请之日以该日之前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确认基金投资成本。基金投资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上市交易的基金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 (损失)。卖出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于基金管理公司确认赎回成功之日确认。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v)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确认日，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计算的部分确认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投资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 (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权证投资按照附注 3(6) 的相应估值原则，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b)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a) 股票投资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成本计量。

(b) 债券投资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上市日前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附注 3(6)(b) 和 3(6)(d) 所示的方法估值。除上述可转换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之外的其他债券，上市日前以成本计量。

(c) 基金投资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投资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投资按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估值日之前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估值。

(d) 权证投资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上市日前按附注 3(6)(b) 所示的方法估值。

配股权证自配股除权日起至配股确认日止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估值增值额为零。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如果本集合计划拥有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结算基础，或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1) 收入 / (损失) 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间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算。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 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中的权证投资收益 / (损失) 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票红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公布的分红方案计算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12)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 (b)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 (c) 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14) 关联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b)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度及2013年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征税。

(c)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 612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2014年度及2013年度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从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从2014年7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8,054,684.97	3,767,150.79
定期存款	-	-
合计	8,054,684.97	3,767,150.79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 / (减) 值
股票投资	87,987,265.20	102,011,616.59	14,024,351.39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17,082,181.48	19,772,160.73	2,689,979.25
- 银行间市场	17,273,850.29	17,077,400.00	(196,450.29)
债券投资小计	34,356,031.77	36,849,560.73	2,493,528.96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合计	122,343,296.97	138,861,177.32	16,517,880.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 / (减) 值
股票投资	107,596,121.74	112,608,457.17	5,012,335.43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27,077,915.25	26,489,025.90	(588,889.35)
- 银行间市场	10,260,403.29	9,677,000.00	(583,403.29)
债券投资小计	37,338,318.54	36,166,025.90	(1,172,292.64)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合计	144,934,440.28	148,774,483.07	3,840,042.79

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61.75	1,012.6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1.02	208.42
应收债券利息	459,069.94	84,919.17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31.35	30.8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合计	460,114.06	86,171.05

10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11 应付交易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9,602.92	236,892.9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7.50	337.50
合计	309,770.42	237,230.48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中金公司的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中金公司的佣金。

12 其他负债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2,644.49	952,644.49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u>1,032,644.49</u>	<u>1,032,644.49</u>

13 实收基金

	<u>2014 年</u>	
	<u>集合理计划</u> <u>份额 (份)</u>	<u>账面金额</u>
年初余额	164,954,527.45	164,954,527.45
本年参与	209,128.43	209,128.43
本年退出	(37,146,287.25)	(37,146,287.25)
年末余额	<u>128,017,368.63</u>	<u>128,017,368.63</u>

14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2014 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5,087,907.00)	1,854,733.59	(13,233,173.41)
本年利润	27,901,851.02	12,677,837.56	40,579,688.58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34,664.31	(2,301,904.35)	(167,240.04)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11,875.07)	9,378.24	(2,496.83)
集合计划退出款	2,146,539.38	(2,311,282.59)	(164,743.21)
本年分配利润	(10,261,010.58)	-	(10,261,010.58)
年末余额	4,687,597.75	12,230,666.80	16,918,264.55

本集合计划于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参见附注 25。

15 存款利息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936.97	58,205.6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76.65	29,593.39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064.45	1,644.94
合计	28,678.07	89,443.98

16 股票投资净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39,203,874.74	537,489,813.89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13,139,376.40	516,270,586.08
股票投资净收益	26,064,498.34	21,219,227.81

17 债券投资净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34,629,124.83	79,843,820.09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31,333,985.14	77,832,889.13
减：应收利息总额	372,863.70	1,181,552.96
 债券投资净收益	 2,922,275.99	 829,378.00
	<hr/> <hr/>	<hr/> <hr/>

18 基金投资净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	6,323,031.0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	5,866,981.71
 基金投资净收益	 -	 456,049.29
	<hr/> <hr/>	<hr/> <hr/>

19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20 股利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03,898.81	973,923.4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103,898.81	 973,923.49
	<hr/> <hr/>	<hr/> <hr/>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9,012,015.96	(4,666,854.56)
- 债券投资	3,665,821.60	(1,970,302.86)
- 基金投资	-	(462,238.2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小计	12,677,837.56	(7,099,395.71)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2,677,837.56	(7,099,395.71)

22 其他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交易所证管费及监管费退还	-	10,035.39
合计	-	10,035.39

23 交易费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00,379.91)	(1,634,946.4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7.50)	(1,530.00)
合计	(1,600,547.41)	(1,636,476.42)

24 其他费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银行费用	(3,743.79)	(10,495.73)
账户维护费	(31,900.00)	(33,400.00)
 合计	 (115,643.79)	 (123,895.73)
	<hr/> <hr/>	<hr/> <hr/>

25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其中红利转增份额人民币 58,131.60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计入持有人账户。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度无利润分配事项。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年度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托管人及代理推广机构

(c) 关联方交易

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 成交总额比例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1,033,739,349.99	100%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 成交总额比例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1,084,998,519.68	100%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中金公司	940,208.54	100%	309,602.92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中金公司	978,335.87	100%	236,892.98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iii) 集合计划管理费

	2014 年	2013 年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5,720.06	2,318,006.79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管理人。

iv)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14 年	2013 年
--------	--------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291,429.32	309,067.51
-----------	------------	------------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托管人。

v)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v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4 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054,684.97	20,936.97
--------	--------------	-----------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767,150.79	58,205.65
--------	--------------	-----------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v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未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7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a)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b)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u>股票代码</u>	<u>股票名称</u>	<u>停牌日期</u>	<u>停牌原因</u>	<u>期末估值单价</u>	<u>复牌日期</u>	<u>复牌开盘单价</u>	<u>数量</u>	<u>期末成本总额</u>	<u>期末估值总额</u>
600580	卧龙电气	08/12/2014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10.48	14/01/2015	11.12	286,600	2,860,938.72	3,003,568.00
002068	黑猫股份	30/12/2014	配股	8.71	09/01/2015	7.96	803,900	6,818,768.07	7,001,969.00
002184	海得控制	27/11/2014	筹划再融资相关事项	21.82	26/01/2015	20.00	285,218	3,412,642.28	6,223,456.76

2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0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